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技术设备（系统）维保服务项目（唐山地区）（项目编号：SZHT2025-001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信息技术设备（系统）维保服务项目（唐山地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北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.557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.5615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北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